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公告

中豪香港有限公司宁夏办事处等 8 家外商企业代表机构（名单附后）：

经查，中豪香港有限公司宁夏办事处等 8 家外商企业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涉嫌违反了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执法人员实地核查，证实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报送 2019 年度报告，驻在期限已届满但未申请变更或注销，且在其登记的驻在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根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我厅拟依法吊销上述 8 家外商企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五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拟吊销的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有权向我厅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企业如有疑问，可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进行电话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567203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拟吊销外国常驻企业代表机构登记证名单

2021年4月9日